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长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6,343,029.16	2,034,025,047.25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5,186,908.46	1,635,809,038.12	7.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371,414.37	7.20%	967,175,343.91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20,036.95	-1.17%	129,500,102.46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763,391.75	70.18%	118,591,105.29	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58,961.10	-161.89%	-678,688,875.67	140,07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1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1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0.19%	7.62%	-0.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6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97,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5.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5,075.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9,870.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4,279.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4,410.40	
合计	10,908,997.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云宝	境内自然人	20.17%	143,925,147	143,925,147	冻结	110,104,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14,048,600	0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1.40%	9,970,000	0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1.18%	8,387,100	0		
蔡晓	境内自然人	0.79%	5,653,500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4,510,268	0		
斜白冰	境内自然人	0.40%	2,875,000	0		
白双平	境内自然人	0.35%	2,500,000	0		
曹志新	境内自然人	0.29%	2,065,844	1,032,922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03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8,600	
蓝歆旻	9,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0,000	

马晓兰	8,3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7,100
蔡晓	5,6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3,5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4,510,268	人民币普通股	4,510,268
钭白冰	2,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00
白双平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9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7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海中湾（齐鲁）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蓝歆旻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9,970,000 股；马晓兰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88,8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7,398,300 股；蔡晓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16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1,493,500 股；钭白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875,000 股；白双平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500,000 股；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0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1	货币资金	135,932,217.97	736,131,721.29	-81.53%
2	应收票据	5,214,278.87	231,233.17	2,154.99%
3	应收账款	352,117,419.47	190,842,730.42	84.51%
4	预付款项	663,493,811.38	25,468,746.80	2,505.13%
5	其他流动资产	91,300,000.00	52,765,279.17	73.03%
6	在建工程		378,356.07	-100.00%
7	长期待摊费用	939,326.52	525,377.78	78.79%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7,660.00	-100.00%
9	短期借款	131,607,006.22		
10	应付票据		12,582,499.00	-100.00%
11	应付职工薪酬	1,624,987.28	4,430,193.92	-63.32%
12	递延收益	1,031,040.88	10,615,040.88	-90.29%
13	库存股		8,601,952.00	-100.00%
14	其他综合收益	913,062.67	1,988,414.79	-54.08%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81.5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预付大额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配套采购硬件款导致购买商品支出同比增长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2154.9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业务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帐款比年初增加84.51%，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货款的回笼没有能与销售同步实现，公司应收账款历年来均呈现年度中间高、年末低的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银行等高端客户，应收帐款产生坏帐的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2505.1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预付大额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配套采购硬件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73.03%，是因为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比年初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37.84万元，是因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78.7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公司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425.77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子公司收到预付装修款和预付设备款发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产所致。

9、短期借款：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3160.70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因经营需要，借入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10、应付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1258.25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采购业务减少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63.3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12、递延收益：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比年初减少90.2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按期结转政府研发项目补贴所致。

13、库存股：报告期末，库存股比年初减少860.20万元，是因为报告期回购注销剩余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库存股所致。

14、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54.0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财务费用	2,060,160.71	-7,738,994.69	-126.62%
2	资产减值损失	2,822,015.42	1,625,136.45	73.65%
3	投资收益	2,982,734.48	6,772,166.02	-55.96%
4	其他收益	24,361,211.03		
5	营业外收入	12,869,999.36	40,356,246.07	-68.11%
6	营业外支出	1,138,032.32	326,004.02	249.09%
7	所得税费用	13,701,594.51	-6,205,396.80	-320.80%
8	少数股东损益	6,581,570.71	4,463,400.35	47.46%
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5,352.12	469,991.46	-328.80%

1、财务费用：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979.9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汇兑损益同比增加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73.65%，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额同比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报告期投资收益比去年减少55.96%，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委托贷款利息同比减少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4、其他收益：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2436.12万元，是由于报告期实际收到的增值税软件产品退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列报，公司报告期会计科目重分类所致。

5、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68.1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实际收到的增值税软件产品退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列报，公司报告期会计科目重分类所致。

6、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增加249.09%，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以及其他营业外支出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7、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990.7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去年同期收到2015年企业所得税退税1227.00万元冲减了企业所得税费用以及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超过去年同期，共同影响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增加47.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一卡易比去年同期利润增加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减少328.80%，主要原因是因合并境外子公司报表产生的

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发生变化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88,875.67	-484,158.49	140,079.0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870.80	160,662,031.53	-123.8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75,774.22	-57,650,920.00	-314.35%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5,384.22	496,885.57	-1,175.78%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788,356.47	103,023,838.61	-681.2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6.78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预付大额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配套采购硬件款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99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投资净支付的现金4470.00万元，去年同期为净收回投资现金2亿元，以及构建固定资产和取得子公司方面支付现金存在差异，共同影响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81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去年同期公司分配股息红利与本报告期形成差异，两者影响所致。
-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584.23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外币受汇率变动影响与上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减少7.02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上述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化，共同影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拟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聚汇广”）及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9,204,152 股（含 69,204,152 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与上述 5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因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9,605,568 股（含 69,605,568 股）。

鉴于银河投资无力足额募集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基金产品且无法提供监管审核所必须全部材料，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不再将其作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2,645,011 股（含 62,645,011 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 12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08,000.00 万元（含 108,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1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予以受理。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15171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



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 2015 年 12 月与九泰基金、平安资管、南京聚汇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已与 2015 年 5 月制定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意见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

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781 号），上述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 二、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申请备查材料。

2.2014 年 6 月 3 日，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3.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6.4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万琳、赖伟共计2人对应的股票期权104,000份作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84,00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人；对因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瑞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调整为8,136,0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39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因公司 2016 年度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剩余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9.6 万份，回购注销剩余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61.92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价格为 4.96 元/股，共涉及人数 39 人。至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剩余未行权/未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至本报告发出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回购注销

相关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713,648,000股调整为712,028,800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2017年08月25日	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告	2017年07月15日	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未达行权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7年07月26日	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7年10月17日	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10月17日	巨潮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京、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曹志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	2007年01月10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京、钱平、江浩然、曹志新在其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p>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在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p> <p>(二) 公司控股股东钱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p>(三) 公司其他股东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和曹志新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合计 864 万股），自工商变更之日（2006 年 4 月 20 日）起三十六</p>			
--	--	--	--	--	--

			<p>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合计 4,320 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p>（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京、钱平、江浩然、曹志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p>			
股权激励承诺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2014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176.48	至	17,568.64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40.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行业及政策因素影响，公司传统制卡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毛利率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加大特种通信物联网、工业物联网及安全业务等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的拓展力度，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储备，并加强成本及费用控制，促进公司业绩实现平稳增长。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